致　遠　管　理　學　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程 序 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提案討論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　　會			5

◎相 關 附 件 目 次：

附表一：　致遠管理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草案)　頁 7
附表二：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頁 14
附表三：　期中預警點名單　頁 17
附表四：　致遠管理學院修讀學士學位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頁 18
附表五：　致遠管理學院環境資源學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　頁 19
附表六：　數位健康學分學程、觀光醫療學程　頁 23

致　遠　管　理　學　院
9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98年04月08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蔡教務長易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報告內容
一	課務組	一、為符合教師應到校4日之規定，請將教師應到校之日期，製表在各系(所)網頁上，方便學生老師進行請益。 二、有關(一)學生選課問題:如擬申請「超修」、「上修」惟資格條件未符合者或已超過選課階段仍申請選課者(二)教師日間部課程調補課申請在晚上、中午時段等不符學校規定者，請系(所)在第一時間進行說明輔導，如有特殊原因(証明)者請以專簽陳 鈞長核示。 三、本校98學年度行事曆，安排在4月15日之行政會議提請討論，貴單位如有「全校性之工作事記未提出」，請在4月10日前擲交課務組彙編。 四、有學生反應少數教師在授課時間內，討論課程以外之話題，如怪力亂神、政治之類，請避免發生。 五、有關專任教師Office Hours晤談資料，建議每一門課程至少準備20份，請(系主任)督促教師建檔存放系辦作為系評參考。 六、本校以休閒產業特色發展為目標，自98學年度以後的院系(所)課程規劃，應以本位課程及跨學程領域發展，朝向開設共同必修課程及學分學程做為規劃的方向，以此相關課程具體作法如下： (一)塑造系(所)特色專業課程。 (二)軸線學群之系(所)課程應有1/3(原則)與休閒產業特色課程掛勾。

		(三)主軸學群之系(所)課程應有 2/3(原則)與休閒產業特色課程掛勾。 (四)各學系應鼓勵學生選讀休閒產業學院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 (五)各學系宜與休閒產業學院相關學系共同規劃學分學程，並將模組課程放置在網路，方便學生參考。 (六)各學群完成共同必修課程(10-15 學分)原則，並研商資源開課分配落實整合開課。 (七)配合本位課程訂定原則，計畫開設務實課程如「校外實習」八學分為上限原則安排在三下學期，各教學單位課程規畫小組請依「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檢核表」自行檢核實際教學成果，並配合產業脈動，社會需求及就業環境的變化，每年定期檢視適當調整本位課程的設計內容，以呼應產業脈動，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上表 建請各系(所)研議(95.96.97)學年度課程規畫增設「務實課程--校外實習」。
二	教學發展組	一、教學意見調查方面 (一)97(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2 月 6 日截止，填答率達 80.78%；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日前已統計完成，並分送至各系所主管手中供參及密存。 (二)為提高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之可信度，本學期網路問卷內容將新增「反向題」以篩選出有效之問卷。 (三)教學意見調查系係針對「課程科目」進行評量。 二、教師評鑑方面 (一)依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中：「學校須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考核為執行項目」之規定，本組已於2009/3/10法規會議中提出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自我評鑑機制，並於2009/3/18經過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中通過。 (二)為節省人力、時間，本組已展開設計與建置「教師評鑑平台」，以達到將「教師評鑑」工作系統化為目的，便利辦理各項審核工作順利完成。 三、教師成長活動方面： (一)本學期「教學觀摩」與「教學工作坊：教學經驗心得分享」活動已經展開調查，待本組將課程、分享之主題資料彙整分析後，將於近期內公告實施日期。 (二)本學期「教學成長專題」講座首場由台南市生命線主任陳瑢娟老師主講，講題為「樂教與樂學～做個教學溝通的智者」已於2009/3/9精彩落幕；後續本組擬將推出以「教學技巧」為主題之專題活動，期能幫助教師擴展教學能量。 四、各類計畫申請案方面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年度申請說明會」已於3月20日召開；本組除積極彙整各項計畫內容外，日前已將教育部新增

		修之「基本條件簡表」及「基本條件辦理情形」mail至各系所與行政相關單位填寫，感謝各單位配合撰寫；本計畫擬於5月7日報告提交截止日期前送達教育部。 (二)本校為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項下「跨校課程整合與分享」主軸之「跨校課程分享計畫」之分工學校，計畫主持人為通識中心主任，核准補助經常門經費計約新台幣70萬元整。 六、教學TA方面 本學期教學助理助理（TA）開學後即展開聘任，並於3月正式運作：後續將配合TA職能之需求辦理相關之活動，以增進TA之工作能量。
三	註冊組	一、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正製作中，第一波將於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名單公告後，寄出給新生以進行註冊。 二、教育部所需畢業生、在校生、原住民資料及統計已部份完成，將以規定時間內逕送完成。 三、運動績優加分系統完成，將以階段性測試完成所需修改。 四、在校生學生基本資料訂正已將逐步修正完全，預計 4 月中完成修訂。
四	教務處	一、97 學年度「教務處禮貌運動—最佳微笑天使選拔」圓滿結束。最佳微笑天使第一名，註冊組朱蕙婷；第二名，課務組陳蕭凡；第三名，招生中心楊一峯。分別得獎金兩千元、一千元及六百元，並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本活動為期一週，參與投票者共 196 人，將抽出 10 名幸福兒致贈禮品一份，以感謝參與。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課務組	案由：遵行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訂「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附表一，頁 7)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加強務實教育提升學生就學上的專業知能。 二、各系可依學生實際學習成果討論自我檢評進而確立學群產業定位修正調整以開設符應社會需求之特色課程。 三、檢附「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通過。
二	課務	案由：98 學年度起請各系(所)為單位安排學期不排課時段。 說明：

	組	一、擬為使各系有一定的空檔時間(不可排課)以安排系務發展會議。 二、如經各系決議妥適時間，請告知本組以利在校務行政系統中維護不排課時間。 決議：通過。
三	課務組	案由：擬請各系研訂 98 學年度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召開時間，請 審議。 說明： 一、行事曆安排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間在第八週，茲為配合 11 週各系(所)評鑑工作之準備及招生工作。 二、擬於系(所)評鑑後，擇定第 12 週(5/4～5/8)召開校級課程規劃會議。 決議：通過。
四	課務組	案由：增訂「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草案)」及「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實施細則」(附表二，頁 14)，請　審議。 說明：遵行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推行各系(所)加強務實教育，確保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品質。 決議：有條件通過。修正「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第十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由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第十七條 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每週**須親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親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修正為第十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第十七條 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親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五	註冊組	案由：擬試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中預警制度(附表三，頁 17)，請 審議。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中成績輸入已於該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暫停，另尋其他方式以符合期中預警本意。 二、原擬請天方建置期中預警功能，以便利任課教師勾選預警學生名單及教務處註冊組可快速彙整出預警學生名冊，但因作業不及，故這學期先用紙本點名單替代。 三、流程如下： (一)請課務組協助列印專任教師在大學日間部的點名單，以代替期中預警點名單，格式變化如附件。 (二)第 8 週分送至各教學單位，請任課教師於第 10 週結束前(4/24)簽名並繳回註冊組。

		(三)實習、研習、專題、論文、勤毅、導師時間、體育、軍訓等為免預警科目，其餘科目由教師自行判斷。 四、統計資料將分送各學系以進行了解與輔導，並放置於網路以利學生登入後查詢個人被預警狀況。 決議：通過。
六	多媒體系	案由：修正致遠管理學院修讀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附表四，頁 18)，請 審議。 說明：目前本校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操行成績每學期建議修改為 80 分以上**，建議可參考國立大學（中山、台灣海洋、朝陽科大）提前畢業辦法。 決議：通過。
七	觀環系	案由：修正95學年度課程規劃(附表五，頁19)，請 審議。 說明：因應 95 學年評鑑委員給予建議，擬新增環境資源實驗課(1 學分 3 小時)及實務專題(一)(二)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於課程委員會召開討論後，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八	軍訓室	案由：擬於每學期辦理乙次「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參訪」案，希望能於會計預算編制經費運用，請 審議。 說明：97 學年度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訪視，整體建議中指出：本校國防通識課程，建議「能辦理在地周邊地理位置相關參訪活動」強化課程之豐富多元性，請討論。 決議：此提案不宜在此會中討論，撤案待適宜會議中討論。
九	醫管系	案由：追認醫管系 97 學年度規劃之「觀光醫療」及「數位健康」學程之實施要點(附件六，頁 23)，請 審議。 說明： 一、醫管系於 97 學年度規劃「觀光醫療」及 「數位健康」兩學程供同學選修，課程規劃如附件。 二、提請學校教務會議追認其實施要點。 決議：於課程委員會召開討論後，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進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期選課下限學分數，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學生選課自由意願及趨勢，擬由原每學期不得少於 8 學分

		之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2學分。 決議：通過。

伍、散會

（附表一）

致遠管理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草案)

九十七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一）建立學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代替以教師為本位的課程發展機制，縮短或解決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間，在質與量上之落差，均衡人才供需。

（二）學校透過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二、具體目標

（一）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確定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

（二）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具體訂定系(所)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三）依據系(所)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四）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系(所)資源之限制。

三、組織

（一)學校成立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學校層級)，系成立本位課程發展小組(系所層級)。

（二)為有效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學校及系(所)二級本位課程組織得聘請系(所)定位之產業界、專業團體、學會、公會或校友等代表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或出(列)席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四、工作項目及流程

（一）本校系組實施「優勢、劣勢、機會、威脅,(SWOT)」分析，依組織建立進行各項工作項目或標準化程序之準備與評估。

（二）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流程及執行時程，由各系訂定，各系得依本身屬性及需求作修正或調整。

（三）各項工作項目所需之表冊文件及格式，由各系自行發展、規劃及制定。

五、審查流程與考核

（一）教務處負責規劃本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參考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一。

（二）教務處負責擬訂各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審查檢

核表件如附件二。

（三）學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小組審定系(所)本位課程之執行績效考核。

六、獎勵措施及原則

（一）系(所)建立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推動執行績效，學校得列為招生總量管制及增調系所班之重要參考核依據。

（二）系(所)建立本位課程發展，若未有較合適或足夠之產業可定位或師資、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應考量建立相關調整或減少招生等之機制。

（三）辦理系(所)建立本位課程表現優異單位，由學校發展小組依各系(所)審查檢核成果及執行績效專案呈請校長行政獎勵。

七、經費來源及編列

（一）學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相關經營概算納入本校年度預算中，經費概算由教務處及各系單位依實際需求及目標分別編列。會計室依權責負責審核管控，並協助必要之調整或流用。

（二）學校相關單位依權責循教育部相關計畫提出經費申請與補助。

八、實施要點訂定及執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及流程圖

1. 成立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小組，擬訂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2. 確定系組畢業生就業類別、職稱及全國之產業定位或可從事工作分析

3. 依系組產業定位進行工作能力分析(含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

4. 依工作能力分析結果發展或轉換為學生畢業應具備之職場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力（含第二專長、語言能力及證照）

5. 依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調整系組課程架構（含學程或學生修課模組)，建立以學校系(所)本位之課程特色

6. 依所發展之本位課程訂定實施策略含跨系(所)及學校資源運用、產學合作等，及建立符合相對應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模式

7. 對所建立系(所)本位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溝通、協調及宣導，並公告實施（含學校網站）

8. 系(所)本位課程實施策略落實執行並作必要之調整及修正

9. 辦理課程評鑑(含自我評鑑及校內自辦評鑑與教育部評鑑)，針對相關缺失及困難進行檢討與改進

10. 利用各種評量、測驗、問卷或與產業界座談、徵詢等方式追蹤考核系(所)本位課程執行效益，並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及職場能力綜合表現

附件二

致遠管理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審查檢核表

系（所）單位：＿＿＿＿＿＿＿＿＿＿＿＿＿＿審查單位：＿＿＿＿＿＿＿＿＿＿

填　表　人：＿＿＿＿＿＿＿＿＿＿＿＿＿＿審 查 人：＿＿＿＿＿＿＿＿＿＿

填 表 日 期：＿＿＿＿＿＿＿＿＿＿＿＿＿＿審查日期：＿＿＿＿＿＿＿＿＿＿

填表及審查說明：

1.「檢核結果」欄及「檢核說明」欄由系組自我檢核及填寫，「審查結果」欄及由「審查說明」欄由發展小組填寫及彙辦。

2.「檢核說明」欄中針對勾選「符合」項請系組依實際情形註記完成日期；勾選「不符合」項亦請系科說明原因或困難及相關改進措施。

3.「審查說明」欄中針對勾選「符合」項目需確認完成日期或學期、學年度；勾選「不符合」項教務處需協調系科另定複審時間。

表一、成立系所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及執行推動目標

※ 本檢核表作業完成時程：98.03.18(第五週)

檢核流程及項目	檢核結果（系科自我檢核）	檢核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說明
1. 是否成立推動發展組織，訂定組織規程及推動小組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2. 是否召開系所本位課程小組會議或通識本位課程小組會議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3. 系所本位課程是否配合學校近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4. 是否規劃建立符合系組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5. 是否擬定系所本位課程之實施原則，包含建立相關特色課程、系組課程分析（含最低畢業學分數、通識及專業科目必選修修比例原則、實(驗)習學分時數等）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6. 是否規劃辦理與產、官、學界等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之相關座談、問卷、研習、觀摩或評鑑以有效建立系所本位課程之內涵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7. 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出席學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檢討系所本位課程之實施內涵、進程及預期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8. 系所本位課程及實施配套措施是否對外公告及宣導含學校系組網站或系內相關集會或會議）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表二、建立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

※ 本檢核表作業完成時程：98.03.18(第五週)

檢核流程及項目	檢核結果(系科自我檢核)	檢核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說明
1.是否確定系所畢業生就業之職種類別(含職稱)及全國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分析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2.是否依系所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提出一般能力分析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3.是否依系所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提出專業能力分析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4.是否依學生畢業應具備之一般能力開設相關課程（含學程、模組等）或教學內涵、活動等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5.是否依學生畢業就業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開設相關課程（含1至3個學程、模組等）或教學內涵、活動等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6.系所是否開設具產業實務專題之課程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7.系所是否開設具人文及學校特色之通識課程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8.依畢業生所具備之能力開設之課程是否包含運用其它系科所用學校行政資源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9.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師資產學合作關係?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0.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教學場所及教學設備之產學合作關係?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1.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學生實習之產學合作關係?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2.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教師創新、研發或專題製作之產學合作關係?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3.是否將系所本位課程及實施配套措施對外公告及學校系所網站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4.是否建立系所課程落實執行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5.是否建立相關評量或測驗檢核學生實習成效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6.是否針對系組本位課程進行自我課程評鑑（含學生就業率、所系科產業定位及與對應產業之合作績效）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7.就業比(前一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人數；扣除日間部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是否達80%？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8.系組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各項流程及執行是否訂定執行或完成時程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19.是否規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比及職場能力綜合表現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20.是否編列系組本位課程實施或評鑑之年度經費預算	符　合□ 不符合□		符　合□ 不符合□	

（附表二）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在實習課程內，使用校內之實習場地或進入校外相關機構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利用校內之設備與場地實習者，屬校內實習課程，其相關規定由各系（所）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教務處、研發處及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一、各系（所）：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教務處：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三、研發處：統籌為全校各系(所)開拓實習機構資源。

四、校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其標準由各系（所）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間，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若該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指導教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間。

第六條 學生實習依分組或個人專長方式實施，分組實習採建教合作、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第八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學生經由系(所)集中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系(所)統籌規劃分發作業。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初評後，送交各系(所)指導教師複評。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兩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第十二條 教務處得會同各系(所)就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須受接受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並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得包含簽訂實習機構之機構感謝（狀）禮、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書）禮、教育實習手冊製發、實習生返校輔導辦理，以及實習成果展演相關費用。其費用由各系(所)於學年度業務費中編列預算。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包含實習學生所需之相關生活費用與意外保險費用。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八條，各系（所）應自行修訂「致遠管理學院實習（專題、專案）合作契約書」，並由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實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或自訂實習生管理辦法管理學生。

七、依本辦法第四條，各系（所）實習課程之開設，大學部以在大三下學期起開設 8 學分之實習選修課程為原則。各系得視其課程性質調整開設時間、開設學分，以及必選修別，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八、各系（所）開課之「集中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學生為限，其授課時數依系（所）規定。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之指導教師，每指導六名實習學生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九、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親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全班學生了解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並由各系(所)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十一、依本辦法第十條，開課系所之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送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十二、依本辦法第十條，學生實習結束後，所應繳交實習報告之具體內容或發表實習成果之具體辦法，其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十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各系(所)對學生實習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之評量項目，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成績占分比率應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之。

十四、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學生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得由各系(所)指導教師邀集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學生平時表現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實作或畫面評量。

（附表三）

點名單 [期中預警用]

課程代碼：XC001100 －02296－07　任課教師：陸志忠　老師　上課日期：_____

開課班級：大學共同科目　上課地點：B403

科目名稱：電腦與軟體應用　上課時間：(五)7-8　老師簽名：_____

總 人 數：58　合班班級：餐旅系一A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簽名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簽名
1	應英系三A	9611302601	宋容婷		41	餐旅系一A	9711403086	羅茂全	
2	餐旅系三B	9511403133	黃建智		42	餐旅系一A	9711403089	詹珺宇	
3	餐旅系三A	9511403029	李昂哲		43	餐旅系一A	9711403090	周芸萍	
4	餐旅系三A	9511403066	潘雨明		44	餐旅系一A	9711403091	賴宣瑋	
5	餐旅系一A	9611403076	黃柏穎		45	餐旅系一A	9711403092	謝孟原	
6	餐旅系一A	9711403002	嚴培根		46	餐旅系一A	9711403094	蘇宜芬	
7	餐旅系一A	9711403004	陳　旻		47	餐旅系一A	9711403095	高振文	
8	餐旅系一A	9711403005	李政穎		48	餐旅系一A	9711403097	黃翰則	
9	餐旅系一A	9711403006	林冠辰		49	餐旅系一A	9711403098	陳思樺	
10	餐旅系一A	9711403007	廖慶霖		50	餐旅系一A	9711403099	施雅淑	
11	餐旅系一A	9711403008	謝雲如		51	餐旅系一A	9711403100	張貽婷	
12	餐旅系一A	9711403009	蘇振鄴		52	餐旅系一A	9711403101	林耘曲	
13	餐旅系一A	9711403011	鄭吉棠		53	餐旅系一A	9711403102	謝奕勳	
14	餐旅系一A	9711403012	曾思浩		54	餐旅系一A	9711403106	吳晉綱	
15	餐旅系一A	9711403013	林怡達		55	餐旅系一A	9711403108	陳金龍	
16	餐旅系一A	9711403015	盧韻茹		56	餐旅系一A	9711403110	魏廷翰	
17	餐旅系一A	9711403016	余浩文		57	餐旅系一A	9711403111	陳俊明	
18	餐旅系一A	9711403017	吳帛宸		58	幼教系四B	9411501072	黃騰儀	
19	餐旅系一A	9711403019	溫亞筑						
20	餐旅系一A	9711403021	葉筱彤						
21	餐旅系一A	9711403022	姚人傑						
22	餐旅系一A	9711403023	謝依潔						
23	餐旅系一A	9711403062	陳盈蓁						
24	餐旅系一A	9711403063	陳麒合						
25	餐旅系一A	9711403064	劉珉萱						
26	餐旅系一A	9711403065	蕭宇成						
27	餐旅系一A	9711403066	林郁茜						
28	餐旅系一A	9711403069	鄭玉函						
29	餐旅系一A	9711403070	林維源						
30	餐旅系一A	9711403071	李睿宸						
31	餐旅系一A	9711403072	蔡仁捷						
32	餐旅系一A	9711403074	袁肇宏						
33	餐旅系一A	9711403075	段智浩						
34	餐旅系一A	9711403076	薛安婷						
35	餐旅系一A	9711403078	古秀貞						
36	餐旅系一A	9711403079	陳柏儒						
37	餐旅系一A	9711403081	鄭世文						
38	餐旅系一A	9711403083	許夏展						
39	餐旅系一A	9711403084	林承宗						
40	餐旅系一A	9711403085	林宏育						

1. 請在需被預警學生姓名右方空格打勾。
2. 本班預警人數共_____人(若無需預警請填 0)。
3. 請在右上方簽名後繳回註冊組。

列印日期：98/4/1

（附表四）

致遠管理學院修讀學士學位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之規定如下：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85 分以上。 三、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所修四學期或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前 5%以內者。 五、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但應不得逾本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之規定如下：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80 分(含)以上。** 三、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所修四學期或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前 5%以內者。 五、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但應不得逾本要點之規定。	1.擬修正申請提前畢業門檻。 2.參考國立大學(中山、台灣海洋、朝陽科大)提前畢業辦法。

（附表五）

致遠管理學院環境資源學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11.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3.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0.21 九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5.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設計原則：

（一） 落實環境資源知識之基礎訓練。

（二） 加強專業科技知識。

（三） 培養前瞻、整體規劃及分析能力。

（四） 培養語文之應用與表達能力。

（五） 加強人文教育，培育環境資源專才的風範及精神。

（六）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理念。

（七） 訓練學生於環境、資源、生態及防災等工程專業之技能及培養學生瞭解相關技能對社會與環境發展之影響。

二、課程結構：

包括普通（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普通課程：分語文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技領域以及軍訓、護理、體育。

專業課程：包含環境、資源、及防災等學程，並兼具對生態衝擊之探討。

三、課程內容：

大學部修業四年，畢業學分 139，包括：

1. 普通課程：30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4 學分及共同選修 16 學分。(不含計算機概論)
2. 專業課程：109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80 學分及專業選修 29 學分。

四、修正後課程結構

1. 修正原因：新增課程。
2. 修正後課程結構→專業必修為 80 學分及專業選修為 29 學分。

原課程內容				修訂後課程內容			
課程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課程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普通課程	共同必修	14		普通課程	共同必修	14	
	共同選修	16	不含計算機概論		共同選修	16	不含計算機概論
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77		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80	
	專業選修	32			專業選修	29	

畢業學分		139		畢業學分		139	

97.3.17 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增

類別	課程名稱/（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專業選必修	實務專題(一)/Senior Design(I)	2	2	三上	新增
	實務專題(二)//Senior Design(II)	2	2	三下	新增
	環境資源實驗/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boratory	1	3	三上	新增

致遠管理學院環境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表（95學年度入學）

類別	課程名稱/（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80學分）	微積分(一)/Calculus(I)	3	3	一上	
	普通物理學（一）/ Fundamentals of Physics(I)	3	3	一上	
	環境資源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	2	2	一上	
	普通地質學 / Fundamentals of Geology	3	3	一上	
	經濟學 / Economics	3	3	一上	
	普通化學（一） / Fundamentals of Chemistry(I)	3	3	一上	
	計算機概論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3	3	一上	
	應用英文 / Applied English	2	2	一下	
	微積分(二)/Calculus(II)	3	3	一下	
	普通物理學（二）/ Fundamentals of Physics(II)	3	3	一下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一下	
	環境資源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I)	2	2	一下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一下	
	普通化學（二） / Fundamentals of Chemistry (II)	3	3	一下	
	生態學/ Ecology	3	3	一下	
	圖學 / Computer Graphics	2	2	二上	
	土壤力學/ Soil Mechanics	3	3	二上	
	水文學/ Hydrology	3	3	二上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I)	3	3	二上	
	工程力學 / Engineering Mechanics	3	3	二上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二下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II)	3	3	二下	
	材料力學 /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	3	二下	
	明渠水力學 / Open Channel Hydraulics	3	3	三上	
	環境管理學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3	3	三上	
	水資源工程 /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3	3	三下	

	環境系統分析 / Systems Analysis for Environment	3	3	三下	
專業選修（29學分）	工程經濟學 / Engineering Economy	3	3	二上	
	環境化學 /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3	3	二上	
	工程地質學 / Engineering Geology	3	3	二上	
	地理資訊系統 /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3	二上	
	環境微生物學 /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3	3	二上	
	環境資訊管理與決策分析(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analysis)	3	3	二上	94.10.21 新增
	土地資源與管理 / Land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3	3	二下	
	地球物理探勘 / Geophysical Explorations	3	3	二下	
	基礎工程學 / Foundation Mechanics	3	3	二下	
	工程材料 / Engineering Materials	3	3	二下	
	環境生態學 / Environmental Ecology	3	3	二下	
	水文統計/ Statistical Hydrology	3	3	二下	94.10.21 新增
	空氣品質管理/ Air Quality Management	3	3	二下	94.10.21 新增
	空氣污染防制 / Air Pollution Control	3	3	三上	
	數值分析 / Numerical Analysis	3	3	三上	
	資源處理概論 / Introduction to Resources Treatment	3	3	三上	
	應用統計學 / Applied Statistics	3	3	三上	
	環境資源經濟/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Economy	3	3	三上	
	作業研究 / Operations Research	3	3	三上	
	井工程學 / Well Engineering	3	3	三上	
	校外實習 / Externship	1	3	三上	
	應用水文學/ Applied Hydrology	3	3	三上	94.10.21 新增
	坡地水文學/ Hillslope Hydrology	3	3	三上	94.10.21 新增
	反應工程/ Reaction Engineering	3	3	三上	94.10.21 新增
	水處理工程及設計 / Engineering and Design for Water Treatment	3	3	三下	
	環境地質學 / Environmental Geology	3	3	三下	
	遙感探測 / Remote Sensing Explorations	3	3	三下	
	環境採樣應用/ Applied Environmental Sampling	3	3	三下	
	地下水與滲流 / Ground Water and Seepage Flow	3	3	三下	
	廢水處理 /Wastewater Treatment	3	3	三下	
	資源探勘 / Resources Explorations	3	3	三下	
	排水工程/ Drainage Engineering	3	3	三下	94.10.21 新增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3	3	三下	94.10.21 新增
	觸媒原理與應用(Catalysts in Practice)	3	3	三下	94.10.21 新增
	地熱資源 / Geothermal Resources	3	3	四上	
	土壤污染與整治 /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oils	3	3	四上	
	生態工法 / Ecological Engineering	3	3	四上	
	水土保持工程 / Soil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3	3	四上	
	地質調查 / Geological Survey	3	3	四上	
	水文地質學 / Hydrological Geology	3	3	四上	
	固體廢棄物管理 /Solid Waste Management	3	3	四上	
	環境政策與法規 /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Laws	3	3	四上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pplication	3	3	四上	
	下水道工程學 / Sewer Engineering	3	3	四上	
	水質管理模式/ Water Qualily Management Model	3	3	四上	94.10.21 新增
	坡地防災與處理 / Slop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3	3	四下	
	地下水污染防治 /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Groundwater	3	3	四下	
	防洪工程 / Flood Control Engineering	3	3	四下	
	環境影響評估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3	四下	
	水利資訊 / Hydroinformatics	3	3	四下	
	污染傳輸 / Contaminant Transport	3	3	四下	
	土壤復育技術 / Technologies of Soil Reclamation	3	3	四下	

（附表六）

數位健康學分學程

(本表適用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3.3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7.4.2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7.1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數位健康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Digital Health

二、宗旨

培育學生具有結合資訊科技與遠距醫療照護服務之觀念與技能，建構醫療照護監視資訊系統，增強學生之跨領域能力與就業力，並提升國內遠距照護之服務品質。

三、開課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20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電機工程學系	必修 13 學分
2	計算機網路	3	電機工程學系	
3	醫學概論	2	醫務管理學系	
4	病歷與醫療資訊管理	3	醫務管理學系	
5	遠距照護概論	2	醫務管理學系	
6	網路安全與管理	3	電機工程學系	選修 17 學分
7	Linux 網路服務與應用	3	電機工程學系	
8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3	電機工程學系	
9	醫院組織與管理	3	醫務管理學系	
10	病人安全與管理	3	醫務管理學系	
11	醫事法規	2	醫務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含必修科目十三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七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

觀光醫療學程

(本表適用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3.3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7.4.2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7.1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學程名稱

中文：觀光醫療學程

英文：Medical Tourism

二、宗旨

為整合本校醫務管理學系與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培養具備觀光醫療服務之推介、解說及秘書功能之學生，發展對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展之專長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觀光醫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開課系所

醫務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20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醫學概論	2	醫務管理學系	必修 10 學分
2	醫療觀光	3	醫務管理學系	
3	觀光學概論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4	觀光業行銷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1	長期照護管理	2	醫務管理學系	選修 21 學分
2	醫院組織與管理	3	醫務管理學系	
3	基礎醫院英語會話	2	醫務管理學系	
4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醫務管理學系	
5	溫泉與水療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6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7	休閒療養學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8	觀光資源規劃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9	台灣觀光地理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含必修科目四門十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中非主修科目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致遠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列席者	簽到欄	列席者	簽到欄
校長		電算中心主任	何孝弟
主任秘書			

出席者	簽到欄	出席者	簽到欄
教務長	李高陽	觀環系主任	[illegible]
學務長	黃[illegible]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蔣蓮卿代
進修推廣部主任	王[illegible]	軍訓室主任	福岩郎
教研所所長		體育室主任	黃全成
幼教系主任	林[illegible]代	註冊組	陸志忠
餐旅系主任	郭[illegible]	課務組	吳永明
資管系主任	黃怡弘代	教學發展組	高偉京
企管系主任	林[illegible]	教務處秘書	
醫管系主任	黃怡[illegible]代		
休閒系主任	陳[illegible]代	（學生代表）	
工管系主任	戴文雄	陳盈宏	陳盈宏
應英系主任	沈[illegible]	林晏羽	
應日系主任	[illegible]	林士傑	林士傑
財金系主任	黃[illegible]	李宛如	
觀光系主任		尤詠盛	尤詠盛
多媒體系主任	陳冠邦		
電機系主任	林永鈞		